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8號

再 抗告 人　江采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惠傑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（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9號），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成立調解（原法院114年度移調字第222號）。嗣再抗告人請求繼續審判，經原法院駁回請求；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5年4月30日駁回其抗告；再抗告人復於115年5月21日提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經與再抗告人確認，其真意確係提起再抗告無訛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若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裁定業於115年5月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再抗告期間至115年5月20日即已屆滿，再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21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此有蓋印本院115年5月21日總收狀字第00206號收狀戳之民事抗告狀（含事實及理由）可證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依上揭規定，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